

2025 年新建、改扩建及暑期修缮工程项目安全质量巡检服务

合同统一编号： 11N8332037692025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乙方：琅安建设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 156 号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2528 号 1 幢 2 层 2063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333

电话： 021-65388338

电话： 021-6111630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陆晴

联系人： 钱肖丽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2025 年新建、改扩建及暑期修缮工程项目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检服务项目”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合作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内容包含且不仅限于：组织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员组成专职团队，负责提供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2025 年新建、改扩建及暑期修缮工程项目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检服务项目施工安全、质量监督服务，主要涉及校舍新建项目的工程重大风险点，反映项目施工过程中各类安全风险，对比图纸发现各阶段施工过程中质量风险，并为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详见服务方案。

二、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143000 元整（壹佰壹拾肆万叁仟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服务地点：杨浦区各学校。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结束。

三、费用的确定与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2.1 付款内容：每季度检查费用据实结算。本合同签订后，如遇国家或地方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税率等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新的税收政策执行，

增值税税款按照价税分离后的不含税合同价款根据实际执行税率计算，合同总价以上述不含税合同价款与增值税税款为基础进行动态调整。（分期付款）

2.2 付款条件：

2.2.1 合同签定后，根据现场检查、培训情况，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按季度据实结算当季度检查、培训实际发生款项。

2.2.2 甲方每季度收到每次检查、培训成果终版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后 30 日历天支付相应实际发生款项。因结算确认需要乙方提供其他材料予以证明或要求修改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否则甲方相应推迟结算确认。

2.2.3 付款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应的付款申请和符合如下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发票；

（2）乙方必须确保发票及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甲方收到申请和发票后将相应款项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支付价款，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个月的支付宽限期，宽限期内无需支付滞纳金。

企业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户：。

2.2.4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乙方收取合同约定价格以外费用的，需依法按照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分期付款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为“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2025 年新建、改扩建及暑期修缮工程项目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检服务项目”进行相关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现场调查，并出具相应的工作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类相关资料、信息。

2、甲方应为乙方工作的开展给予提供积极地配合，根据双方约定的工作进度计划，甲方应准确、及时地向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所需的各类资料、信息等，就乙方所咨询的有关问题，甲方应在【3】个日历日内给予答复。

3、甲方指定专人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时须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以与甲方同等条件的方式与甲方进行工作联络。

4、甲方有对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修改要求的权利，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书面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如甲方逾期未作答复的，视为对乙方报告成果的认可。对经修改后的最终完稿报告甲方亦有义务自收到乙方修改版书面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确认，如甲方逾期未做确认，亦视为对乙方修改版报告的认可。

5、委托项目各阶段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按双方商定时间及时进行验收。

6、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时间、方式支付相应款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巡检服务。乙方有权及时从甲方了解、获得与项目相关的有关资料和信息。

2、乙方应于甲方向其提交与该项目有关的资料后启动。乙方保证对巡检工作尽职尽责，同甲方进行充分协调和沟通。

3、乙方应对甲方按约提出的修正意见，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允许的期限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认可后方可定稿。如因修改而导致项目服务要求、服务计划变更从而影响工作进度期限或者大幅度增加额外费用的，双方应另行协商一致变更服务期限或服务费用。

4、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文之规定，并且乙方保证其不涉及任何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宜。

5、对于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各项服务内容，乙方配合甲方项目进度制订各项工作时间表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严格执行。

6、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服务进程暂缓超过 12 个月，乙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力。

五、违约责任

1、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若甲方未能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按照本合同应当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截止后的 7 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如果甲方在收到该催款通知后的 15 日内仍未支付相关款项，每延迟一天（延迟时间从乙方发出催款通知后的第 16 日开始计算）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当次应付款额 1%的违约金。

2、乙方应根据甲方检查计划及检查项目情况合理安排时间和人员，确保按期完成咨询工作不得托延。也不得因抢工加班等原因提出任何费用要求。

3、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终止，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与乙方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的款项。

4、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中止咨询工作，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乙方中止咨询工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全额进行赔偿。

5、乙方未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的，或未尽勤勉审慎职责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扣减部分或全细合同价款，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进行赔偿。

六、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

1、乙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纠纷或争议。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蒙受的全部损失。

2、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交并被采用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财产权利均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该工作成果应用于其他项目。

3、乙方对未被甲方采用的工作成果有权收回并作为它用，但其用途不得侵害甲方权益。

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为营销需要，经乙方书面同意后而使用乙方的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以及网络媒体等。同时，甲方有权公开的对乙方的设计成果进行介绍和评论。

5、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用其设计作品参与公益、专业、行业或媒介所组织的竞赛评比活动。

七、保密

乙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的项目资料（包括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均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复制，不得向乙方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展示、传阅。

八、不可抗力

1、一方因不可抗力而违约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的免除违约责任。

2、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包括政府部门或权威机构正式公布的风、雨、雪、洪、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和动乱。同时也包括了因为政策原因或政府指令而造成的双方当事人无法逆转的障碍（因违反法律、政策而导致遭受政府部门处罚的除外）。

3、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的履行。有关损失，由双方依据法律公平合理分担。

九、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本合同中各条款的名称仅供参考，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均以合同内容为准。

2、甲方依据本合同所进行的任何审批、核验或签字确认等，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法律或本合同所应承担的责任。

3、本合同所述之“日”均为日历天，每日为当日的零点至二十四点。

4、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5年07月02日

7 2025年07月02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注：成交供应商工作方案及工作时间进度计划作为本合同附件，其他事宜，双方商定在与本项目有关的补充协议中约定。

)